

壹、前言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1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行政院業於114年5月6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法於核定後6個月內,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現況分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及措施(含經費編列、具經濟誘因措施)及預期效益等項目。

本行動方案係根據行政院於112年11月3日核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能資源循環利用社會」的政策內涵為擬訂原則與基礎,扣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及114年1月2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臺灣總體減量行動計畫」所制定。其中涉及環境部門範疇之政策內容,包含「前瞻能源」之務實推動SRF電廠、農業廢棄物及沼氣發電設置、「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推動源頭減量、廢棄物资源化及提升塑膠再生料使用量及無機廢棄物循環利用等策略規劃。

延續「第二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以「推動廢棄物、污(廢)水減量及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為減量策略的推動主軸,並包括落實能資源循環利用、提升區域能資源再利用與推動生質能循環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源頭減量等減量行動方案,並訂定「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達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並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重要依循,期逐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